



花蓮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稽核所見採購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意見	法源依據
一、招標階段			
1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載明必要事項，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請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規定。	1. 政府採購法第 27 條 2.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四)
2	招標文件所提供之標單有預列減價欄位。	1. 依據工程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建議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 2. 機關應留意政府採購法規、函釋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修正招標文件表格等，適時修正招標文件以符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釋。

3	招標文件過簡 例如：未載明中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招標文件應詳實記載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驗收條件等。	政府採購法第 29 條第 3 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4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刊載疑義、異議或詳細載明檢舉受理機關聯絡方式，或登載有誤。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以維護廠商權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90046660 號函、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0990 號函、106 年 9 月 20 日工程稽字第 1060029857 號。
5	違反法規規定或擅自增加非法律規範之規定。如招標文件載有「以本機關解釋為準」、「廠商不得提異議」或「絕無異議」等字樣。投標須知規範投標文件應具備印模單、印鑑證明等。	廠商擁有異議、申訴等救濟權利，機關不得予以限制；採購法並無關於投標廠商印鑑證明之規定，應注意增列字樣之合法性或類似詞句避免記載於招標文件。	採購法第 74 條、第 75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
6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要求廠商檢附「廠商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及「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等無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及「與履約能力有關者」等原則，擇定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

	關廠商履約能力之項目。		
7	契約未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版之契約範本。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主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8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情形，常見案例如下： 1. 招標公告登載無提供電子投標，但投標須知載明投標可郵遞、專人送達收件地點或網站。 2. 投標須知未見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惟招標公告卻登載本案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如廠商信用之證明)。 3. 招標公告所載收受投標文件地點，與投標須知所載收受投標文件地點不一	機關辦理採購請加強行政覆核作業，確認招標文件與公告內容是否一致。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

	致。 4. 採購契約所訂履約期限與招標公告所載履約期限不一致。		
二、開標及審標階段			
1	未於開標前審查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或審查後未將查詢紙本資料留存。	開標前應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如有上開情事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不列入合格廠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工程會 98 年 6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3550 號函。
2	開標紀錄內主會計、有關單位或上級機關等未派員監辦且未敘明未派員理由。	經核准免派員監辦，仍須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監辦範圍之書面資料詳載未派員理由。	政府採購法第12、13條。
3	將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列為資格審查項目。	營利事業登記證發證制度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獨資、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後，而毋庸再行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及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	工程會 98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59220 號函。
4	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辦理之採購案件，如第 1 次公告開標時僅有 1 家廠商投標而改為	其屬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而以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4月2日工程企字第09700113090號函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參考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重新檢討核定底價。	或企劃書，而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者，招標機關應於訂定底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再訂定底價。	
5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機關辦理開標，應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製作紀錄，記載案號、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投標廠商名稱、各投標廠商之標價、開標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並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	1.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七）。
6	底價表僅見規劃設計需求單位書寫「建請擬依預算金額為預估底價」，未見提出預估金額之相關分析資料。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7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	機關應於審查完成後儘速	採購法第51條第2項、細則

	未通知投標廠商。	通知各投標廠商，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10日，得以書面為之。	第61條。
8	決標紀錄監辦人員採書面監辦卻未見相關核准之簽辦文件。	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9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其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時未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人員會同監辦	機關辦理開標時製作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 1.有案號者，其案號。 2.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3.投標廠商名稱。 4.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 5.開標日期。 6.其他必要事項流標時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第1項規定，並記載流標原因。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10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如：投標須知規定採不分段開標，開標紀錄漏未記載投標廠商標價。	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 1.有案號者，其案號。 2.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七）

		摘要。 3.投標廠商名稱。 4.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 5.開標日期。 6.其他必要事項。	
三、履約及驗收階段			
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投保。	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投保，以維護機關權益。	工程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
2	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欄位略以「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內容過於簡略。	驗收紀錄應詳實記載驗收數量、瑕疵數量及廠商履約情形等，以避免有驗收不實之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二)。
3	由臨時人員擔任主驗人員。	技工、工友或臨時人員於人力許可之情形下，依工程會函釋不宜擔任主持開標、決標及主持初驗、驗收等需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工作。	工程會 90 年 9 月 24 日工程管字第 90031220 號函。
4	驗收已超過規定期限。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工程竣工後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1 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至 95 條。
5.	未於收到廠商竣工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	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廠商竣工書面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

	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定是否竣工。	知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	
四、最有利標決標(含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			
1	招標文件內容記載有誤，如「採購評選委員會」記載為「採購評審委員會」、「服務建議書」記載為「企畫書」。	加強覆核採購文件內容之正確用語。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2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周延，如：遴聘評選委員簽文未列密件處理；簽文雖列密件卻簽會其他單位、委員名單明列於文內等；通知委員出席之開會通知單未列密件、未採分繕發文等。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派兼或聘兼等相關文件，應於開標前保密，並參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事項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工程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3.	成立評選委員會未評估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是否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而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	1.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倘有前例可供參考或條件簡單，而由本機關自行訂定者，建請於簽辦文件敘明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

	於招標前成立。	由本機關自行訂定，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簽陳中應敘明適用「有前例或條件簡單」之何種條件，如屬「有前例者」，請敘明相關歷史標案)。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4	有關最有利標之招標文件用語錯誤，如：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者，誤繕為「評選小組」擇定「優勝廠商」。	1. 以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廠商」。 2. 以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 3. 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者，應成立「評審小組」擇定「最符合需要廠商」。	1.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2.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
5	工作小組未確實擬具初審意見或未依據評選項目就受評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8-16、8-17。

	廠商資料，擬具評比報告，載明意見後供評選委員會參考。	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評選委員會參考。	
5	評選評分總表未詳實記載附記事項內容。	加強宣導附記事項應詳實記載。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1條第2項。
6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未由出席全體委員簽名或漏未製作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
7	評選(審)委員會未製作會議紀錄或記載內容未盡詳實。	依會議內容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規定載明。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
8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未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	招標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應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以利評選委員知其權利義務。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3點。

五、決標階段

1	機關提供標單有預列減價欄位。	加強行政複核作業，並請製作招標文件時，下載最新範本使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
---	----------------	------------------------------	---------------------------------------

2	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	請檢具市場行情、歷史標案資料或歷次決標金額等相關資料，以供底價核定人員參酌。	本法第 46 條、施行細則第 53 條。
3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為自決日起 30 日），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1.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9.1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15430 號函。
4	準用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議價（或議約）程序。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仍應通知監辦單位會同進行議價程序，並於議價紀錄載明其過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之七、決標程序（三）

六、其他

1	以不具專業採購能力或經驗之人員辦理採購。	建議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三、（二十）。
2	未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訂頒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並於首頁註記	機關辦理招標除有特殊情形不採用外，應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公布之採購契約範本，並於首頁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採購契約要項第 1 點、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七）、行政院公

	引用該會範本版次及時間	註記引用該會範本版次及時間	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5 月 13 日工程稽字第 10200169940 號函。
3	機關辦理採購有一再流標、廢標情形，未進行檢討而重複招標作業。	建議於重行招標前檢討無法決標原因，修正招標文件，避免發生影響機關採購效率情事。	採購法第 3 條，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至第 5 款。工程會 96 年 12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98910 號函、「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三、(四)。